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83號

原告 黃文松

被告 黃新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13,67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6,5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聲請訴訟救助乙節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204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書記官 楊思賢

附表：

編號	訴訟標的物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)
0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/40	4,284,000元 (計算式：依卷附土地登記謄本記載 民國113年1月公告現值126000元/m <sup>2</sup> × 340m <sup>2</sup> ×4/40=0000000元)
0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○0弄00 號，含共有部分即同段建號3434號建物 之權利範圍20分之1)	1/1	163,400元 (參見卷附稅務查詢結果顯示112年間 調查房屋現值)
0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	1/1	118,600元

	(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○0弄00號，含共有部分即同段建號3434號建物之權利範圍20分之1)		(參見卷附稅務查詢結果顯示112年間調查房屋現值)
0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	187/10000	816,672元 (計算式：依卷附土地登記謄本記載113年1月公告現值公告現值62300元/ $m^2 \times 701m^2 \times 187/10000 = 816672.01$ 元)
0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	187/10000	264,457元 (計算式：依卷附土地登記謄本記載113年1月公告現值62300元/ $m^2 \times 227m^2 \times 187/10000 = 264457.27$ 元)
0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，含共有部分即同段建號6287、號建物之權利範圍59分之1，同段建號6291號建物之權利範圍15分之1)	1/1	140,400元 (依卷附房屋稅繳款書記載課稅現值)
0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9/10000	439,638元 (計算式：依卷附土地登記謄本記載113年1月公告現值138617元/ $m^2 \times 3524m^2 \times 9/10000 = 439637.68$ 元)
0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巷0號3樓之8，含共有部分即同段建號13026號建物之權利範圍10000分之12)	1/1	106,700元 (參見卷附稅務查詢結果顯示112年間調查房屋現值)
0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38/10000	6,300,109元 (計算式：依卷附土地登記謄本記載113年1月公告現值261789元/ $m^2 \times 712m^2 \times 338/10000 = 0000000.36$ 元)
00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(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，含共有部分即同段建號2216號建物之權利範圍30分之1)	1/1	379,700元 (依卷附房屋稅繳款書記載課稅現值)
合 計：			13,013,676元